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勇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肖晓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肖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肖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肖勇先生、肖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肖勇先生仍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肖晓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772,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1%,肖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8,953,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肖勇先生、肖晓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肖勇先生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肖晓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4、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5、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6、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集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予以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具备证监会要求的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条件。

同时,亚太(集团)在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认为续聘亚太(集团)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8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汉龙、曾秀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黄汉龙先生,监事曾秀清女士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以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汉龙	监事	4,135,146	0.2266%
2	曾秀清	监事	2,784,307	0.1526%
合计	---	---	6,919,453	0.37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数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黄汉龙	1,033,787	0.0567%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曾秀清	696,077	0.0381%					
合计	---	1,729,864	0.0948%	---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黄汉龙、曾秀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黄汉龙、曾秀清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韵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良好的执业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的业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晓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9 年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肖晓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953,377 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之妹夫,为董事肖韵女士之姑丈,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肖韵女士,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 King's College London,研究生毕业于 Birkbeck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2014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朗图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肖韵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964,253 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之女,为公司拟任董事肖晓先生之侄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0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或“金科股份”)于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该函件所关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回函如下:

问题 1:补充披露(关于限期发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函)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披露期限、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依据,并说明相关函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股东陶虹遐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发送的《关于限期发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函》(以下简称“《限期发布函》”)主要内容为:鉴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正式发文解除相关人员职务,“该行为系黄红云单方面违背承诺,单方违约解除与本人关于金科股份的《一致行动协议》。现正告张强先生,请找黄红云核实了解情况,并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收到《限期发布函》,鉴于该函件认为黄红云先生单方面违约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未明确表示发函人是否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意见,为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明确披露内容,公司收到《限期发布函》后立即向黄红云先生发函核实了解情况。黄红云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回公司回函,回函内容如下:“我与陶虹遐女士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后,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我本人并没有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但我充分尊重陶虹遐女士的意见”。

根据上述回函的具体内容,黄红云先生认为其没有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因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均未就其主动单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做出明确意思表示,公司在收到黄红云先生的回函后,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号),就上述事实进行如实披露。

为进一步明确各股东方意见,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再次就是否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向黄红云先生、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陶虹遐女士及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发函问询。陶虹遐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回函表示:公司解除相关人员职务“是黄红云先生欲单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行为体现,请张强先生向黄红云先生核实了解,该行为及行为意识是否与其主观意愿相一致,如一致则应在限期内发布公告以明示黄红云先生主动单方提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表示”。黄红云先生向公司回函重申了其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回函中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陶虹遐女士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向金科股份董事会秘书发送的函件内容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内容,函件内容有效。但因双方均未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做出明确意思表示,故未产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后果。

2、截至目前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解除,解除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的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针对《离婚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陶虹遐同意成为黄红云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需要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与黄红云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为 3 年,自签署协议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分别收到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金科控股以及虹淘公司出具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分别表态将继续执行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虹淘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等互为一致行动人。前述各方函告内容变更了《补充协议》中的一致行动期限,仍未明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

在没有其他证据文件的情况下,仅根据《限期发布函》及其回函、《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及《告知函》等相关内容,公司认为陶虹遐女士与黄红云先生均没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的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的规定,若黄红云先生或陶虹遐女士任何一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需明确通知对方,通知到达时生效。在《一致行动协议》被依法解除的情况下,届时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等其他一致行动人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限期发布函》内容有效,但因其意思表示不明确,未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没有其他证据文件的情况下,陶虹遐与黄红云均没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的意思表示。若黄红云或陶虹遐任何一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需明确通知对方,通知到达时生效。在《一致行动协议》正式解除的情况下,届时黄红云、陶虹遐等其他一致行动人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请你公司说明黄红云与陶虹遐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相关协议和安排,并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说明黄红云与陶虹遐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后,黄红云的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1.黄红云与陶虹遐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股权相关协议和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号),根据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号),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14.20%的股份(其中黄红云先生持有金科控股 51%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金科控股 49%股权)中,陶虹遐女士持有的金科控股 49%股权所对应的股份(即 37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号),在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即金科控股将持有公司的 3.716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过户至其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名下。至此,上述因离婚而产生的股票分拆事项已经办理完结。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之后,就问题所述事项向股东发出回询,根据股东提供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与股权相关协议细节和安排,现将黄红云先生(甲方)和陶虹遐女士(乙方)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股份安排的有效条款披露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 45 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设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甲方持股 51%、乙方持股 49%。

(2)作为金科控股股东、甲乙双方在协议签订后第八至十二个月之内,将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 14.20%股份对应的股票(“目标股票”)按照 51%:49%的比例进行分拆,其中 51%的目标股票由金科控股持有,另外 49%的目标股票需过户至新公司。

(3)完成上述金科股份的股份过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公司 51%的股权划归乙方所有,乙方同意将其持有金科控股 49%股权划归甲方所有。

(4)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同意成为甲方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亲自行使自己及其在金科控股对金科股份股东权利之表决权、提案权;若乙方不亲自行使的,需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是,在甲方代表乙方行使本条约定权力时,甲方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一致行动期限三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

截止本公告日,有关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涉及股权相关协议和安排的披露事项列表如下:

序号	涉及事项	发生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行动。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需要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是	2017 年 4 月 1 日	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17-023 号)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补充协议》	2017 年 4 月 22 日	详见本关注函问题 2 的回复 1。	是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102 号)
3	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	2018 年 7 月 3 日	黄红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67 亿股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被法院予以冻结,公司在知悉关于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后,进一步落实具体情况,并及时通知黄红云先生尽快查明且处理相关事宜。后经双方协调,在办理完成金科控股 3.7167 亿股股份质押手续后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解除了上述股份的冻结。	是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102 号)
4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双方积极沟通配合,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 3.716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质押给陶虹遐女士指定的主体(名下陶虹遐的母亲蒲心淑女士),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办理了上述所涉股票的质押手续。	是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2018-104 号)
5	股权分拆提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告知函》内容,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将继续执行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亦同为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金科控股、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仍互为一致行动人。	是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78 号)
6	股权分拆完成	2021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金科控股已经将其持有金科股份的 37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是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1-082 号)
7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	2021 年 7 月 4 日	公司股东陶虹遐女士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发来《关于限期发布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 的函》。公司根据来函要求,向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黄红云先生回函,黄红云先生表示;其本人并没有与陶虹遐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但其充分尊重陶虹遐女士的意见。